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数量40,000,000股，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7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由平煤集团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经定向增发，目前公司总股份1,014,306,324股，其中平煤集团持有622,947,287股。

2007年4月起，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国电就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平煤集团股权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一系列协议。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国电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中国国电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为了保证

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规避风险，防止欺诈舞弊，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印制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待财政部的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颁布后，本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各生产矿的内部控制尚在建立中。

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基础、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报表项目控制三大部分。目前总计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层面及涵盖 14 个部门的 178 项规章制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础

（一）、总则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在本公司内控体系中，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指定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专门设立的审计部，保证了审计部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

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应当达到以下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制企业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帐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8）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9）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2、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体系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协调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目标，与公司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相互协调，注重制度的整体实施效果。

(4)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关键控制环节。

(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要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应当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7) 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评价和及时更新。

3、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和各矿内部控制。

(二)、机构岗位设置

1、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在各机构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设置及职能划分应符合内部控制原则和目标。

3、公司新设、撤销机构，或变更机构职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按照确定的授权体系审核批准。

4、公司各机构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必须的专业技术资格；

(3) 具有该职务所需的业务能力业务经验；

(4)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5)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6)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5、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资格、任免、回避已有规定的，公司在设置该机构和任命管理人员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6、机构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应符合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的原则，按照确定的授权体系审核批准。

7、机构、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划分应当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和回避的原

则，保证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提高岗位设置的效率，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8、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权利机构。

9、公司设置审计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负责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授权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

（三）内部控制方法

1、内部控制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全面预算控制、全面风险控制、会计控制、授权批准控制、文件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业务人员素质控制、内部报告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控制。

2、预算控制是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由董事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其常设机构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事务。

3、全面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树立风险意识，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有效控制风险。重点加强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全面防范和控制。

4、组织结构控制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内部审计、业务经办和财产保管、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职务。

5、授权批准控制要求公司及各部门明确规定授权批准的范围、层次、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授权范围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6、文件记录控制是组织规划控制和授权批准控制的手段。本制度规范了公司组织结构职能图和业务授权表，建立了岗位说明书，明晰了业务流程，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

7、财产保全控制要求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实物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8、业务人员素质控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业务人员工作规范，保证业务人员胜任相应的工作。

9、内部报告控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预算执行报告、资金分析报告、经营分析报告、资产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等报告制度，全面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增强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10、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11、信息技术控制要求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要加强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四）、授权体系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各项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

2、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3、经总经理授权，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4、各项经济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循交易授权原则，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进行的。

5、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五）、信息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综合业

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安 全、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六）、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审计部职责包括：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的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及研究开发项目等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配备10人，部长1人、副部长1人，下设三个科：驻矿审计科3人、资产物资科3人、财务综合审计科2人。

2009年，审计部共完成审计项目909项。其中：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定期资金跟踪审计共12项；专项审计调查2项；财务收支审计1项；专项资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894项。共提出审计建议41条。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为安排下一步工作提供了依据。

四、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计划内部控制、安全内部控制、生产内部控制、通风内部控制、机电管理内部控制、预算内部控制、供应内部控制、销售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综合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内部、证券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十二部分。每一部分内部控制又分别针对定义与控制范围、控制目标、控制政策与方法、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授权分工、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及报表项目内部控制

本部分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两部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一）会计核算内部控制

会计核算控制制度是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为目的，用于会计业务和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管理方面的方法、措施和程序。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会计核算工作。

控制目标：

- 1、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
- 2、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 3、防止、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控制政策与方法：

- 1、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相互牵制，防止舞弊行为发生；
- 2、加强会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与职业道德水平；
- 3、规范会计业务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机制；
- 4、统一会计核算办法，确保财务报告列报口径统一；
- 5、严格原始单据审核，保证原始资料合法准确完整；
- 6、定期盘点实物资产，保证资产帐实相符。

（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对财务管理业务的分工、职责、权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控制目标：

- 1、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
- 2、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相关资产的控制，减少资金占用；
- 3、保证财务管理的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授权进行，保障相关资产及其记录的安全、完整，促使公司业务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4、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管理业务中的错误与舞弊，保证各项资产账实相符；

5、按照不同周期、运用各项指标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支持。

控制政策与方法：

1、统一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2、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分级授权，明晰各项业务流程；

3、依托全面预算控制，规范完善各项财务管理活动；

4、加强资金、实物资产的管理控制，逐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高效益；

5、强化成本控制，实施精细化成本管理；

6、完善风险控制，努力规避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六、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推进业务流程及与管理文化再造，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每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仍有部分内部控制和各矿的内部控制，需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办法颁布后，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0日